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2-029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意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2年6月25日,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意大利S.E.L.I. Societa´ Esecuzione Lavori Idraulici S.P.A.(以下简称"SELI公司")股东代表Remo Giuseppe Pietro Grandori(以下简称"Grandori")及官正学签订了《条款书》(以下简称"条款书"),本公司拟以总投资额2,000万欧元取得SELI公司441,378股股份,占SELI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31.35%或32.36%,成为SELI公司第一大股东。

官正学,男,中国籍,1951年出生,现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一村。官正学、SELI公司及其现股东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拟进行的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SELI公司是一家依据意大利法设立的非上市公司,注册地址为Piazza Guglielmo Marconi 26/C, Rome, Italy,目前总股份为816,550股。SELI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隧道工程施工、TBM(硬岩掘进机)的设计研发及制造销售。

SELI公司目前的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1)Grandori,持有408,544股A类股份,占公司股本的50.033%;

(2)Armando Tamai,持有19,783股A类股份,占公司股本的2.434%;

(3)Fabrizio Antonini,持有16,077股A类股份,占公司股本的1.969%;

(4)IMI FONDI CHIUSI SGR S.P.A.("IMI"),持有123,796股B类股份,占公司股本的15.161%;

(5)Coastal Transnational Ventures (CY) Limited("Coastal"),持有212,302股C类股份,占公司股本的26%。

SELI公司尚有占其股本4.415%的36,048股A类股份已经发行,但尚未被认购。

截至2011年12月31日,SELI公司资产总计32,297.52万欧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2,654.80万欧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721.12万欧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167.04万欧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SELI公司2011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为启动在手合同,公司加大了相应的设备、人员等投入,但受全球经济下行的影响,在手合同履约进度缓慢。SELI公司目前已签署的工程和设备合同较为充足,公司计划匹配合同进展,合理投入,提升管理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三、条款书的主要内容

1、条款书和交易的范围与性质

各方意图在此对他们目前就交易形成的共同理解进行定义,并载明他们据以善意协商并在各方之间签署特定交易文件的主要原则,该等交易文件包括股份购买协议,股东协议和其它必要文件(合称"最终协议"),以按照下文顺序和所列股份的价格和数量进行股份的发行和转让:

(1)本公司认购尚未被认购的36,048股股份,其交割("首次交割")将于相应的股份购买协议签署之时立刻进行;

(2)本公司、IMI和Coastal分别认购51,941股、13,383股和22,952股股份;

(3)Grandori向本公司转让66,207股股份;

(4)由本公司、IMI关联方、Coastal及官正学,分别认购287,182股、149,715股、44,138股和22,069股股份,认购完成后本公司所持股份占SELI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31.35%;

或者由本公司、IMI关联方及官正学,分别认购287,182股、149,715股和22,069股股份,认购完成后本公司所持股份占SELI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32.36%;

在任何情形下,在上述交易交割后,本公司应当持有共计441,378股股份,其总投资额为2,000万欧元。

2、排他性

自签署之日起至2012年7月31日,SELI公司现有股东承诺并应促使其管理人员、董事、关联方、雇员、代理人、律师、会计师、咨询师(包括投资银行家)和代表以及SELI公司承诺:

(1)立即停止任何正在进行的与其他潜在条款购买方或认购方对SELI公司全部或部分的股权进行的商议或谈判,并且不得进行下列行为:(a)与任何第三方开始任何关于对SELI公司的股权、资产或业务进行潜在的出售、发行或转让(不论直接或间接,不论以任何形式,包括进行兼并、分立、实物出资等)的商议或谈判,(b)招揽、发起、鼓励或接受来自任何人的关于直接或间接收购或购买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者公司的资产或业务的任何其他询问、提议或出价,(c)参与同任何人开展的任何关于前述事项的商议、对话、谈判或其他联络,或向任何人提供关于前述事项的信息、与任何人就前述事项开展任何方式的合作,或者协助、参与、推动或鼓励任何人为实现前述事项而作出的任何努力或尝试;

(2)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就有关SELI公司股权的潜在出售、发行或转让,公司资产或业务的转让,授予对SELI公司或其财产进行尽职调查的权利。

3、购买价格

各方同意交易中对各方进行转让和发行股份的价格应为每股45.31欧元。

4、时限

自签署之日起,各方应当根据本条款书项下的条款、条件和原则就签署最终协议进行善意协商。特别是各方应当尽其最大努力在2012年7月31日前(或各方同意的其它日期)签署股份购买协议。

5、董事会

公司的董事会自首次交割之日起在整个交易过程中及结束后都应当由九名成员组成,并且

(1)官正学如果根据本条款书完成了投资,则应被委派为董事;

(2)在首次交割后,一名董事应由本公司委派;

(3)在本条款书约定的交易交割后,两或三名董事应由本公司委派。

董事会的最终构成将由各方商议并合意确定。

6、管理

本公司自首次交割完成起有权活跃地参与公司的管理。原则上,(1)在首次交割时,本公司应当有权委派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如战略发展董事或副总裁)以监督SELI公司的业务发展、运营和管理,该等管理人员应同时是SELI公司执行委员会的成员;(2)本公司应当有权委派一人或某一第三方咨询师/公司帮助SELI公司改进其会计效率和财务事项的管理。SELI公司首席财务官应当以虚线报告的方式向本公司汇报并促使其部门成员配合本公司财务总监的工作,比如向其提供必要的财务数据、运营信息和报告等;尤其是要根据中国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时限要求向其提供季度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年度审计报告。(3)本公司应当有权向SELI公司委派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致力于本公司和SELI公司之间的生产合作;并且只要Grandori持股比例不低于SELI公司股本的20%,经SELI公司董事会批准,其应当作为其董事长(任期至少为五年)和首席执行官(任期至少为两年)。

7、尽职调查

SELI公司现有股东应当促使公司:(1)保证本公司的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会计师、法律顾问和其他代表能够充分接触SELI公司的办公室、财产、工厂、其他设施、账簿和记录、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人、会计师和法律顾问;(2)经本公司或任何其代表的合理要求,向本公司的代表提供关于SELI公司的业务、运营、资产、债务和财务状况的其他法律、税务、财务和运营数据和其他信息。上述事项不应影响股份购买协议项下应包含的卖方在此类交易中惯常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以及SELI公司和现有股东对本公司承担的相关赔偿责任。

8、股份购买协议

各方将根据善意原则,并基于本条款书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协商订立股份购买协议。

股份购买协议应包括SELI公司和现有股东连带作出的符合同类交易标准实践的陈述与保证和赔偿条款(其应当具有各方能够接受的通行且合理的上限和限制)。

股份购买协议应当载明,从股份购买协议签署之日起到首次交割之日,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SELI公司及现有股东必须防止SELI公司在日常业务运作范围之外运营或许可运营公司的业务,且不得进行或许可进行各方将议定并将于股份购买协议中载明的重大公司活动;其中,SELI公司应明确同意不向其公司的股东作出任何分配(包括股息、储金和其他实物分配)。

鉴于本公司盾构机的产能,并基于同样的条款和条件,SELI公司应当优先考虑使用本公司作为其设备的生产基地。

交易的交割应当满足同类交易的惯常条件,包括并不限于以下事项:

(1)最终协议的签署和交付;

(2)本公司和SELI公司董事会的最终批准;

(3)收到交易需要的所有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同意;

(4)真实准确的陈述与保证和承诺的履行;

(5)本公司收到通行的法律意见书;

(6)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7)完成令本公司满意的对SELI公司的尽职调查;

(8)其他同类交易的惯常交割条件;

IMI或IMI关联方就本条款书项下的新增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并保证其基金的投资期限不少于五年。

9、保密

每一方均应对与本条款书有关的任何信息、任何谈判及任何与交易相关的信息、最终协议的谈判与签署、以及本公司与其他各方对SELI公司进行的收购进行保密。例外仅存在于(1)各方为本条款书项下相关事宜而将此等信息提供给其顾问,并且每一方均应确保其顾问同意根据本条款书之本条规定承担保密义务,(2)根据任何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交易所监管规定或者法律、司法、立法、监管或行政的程序、组织、机构或委员会的要求需要披露的信息。

10、成本与费用

每一方均应承担并支付其为本条款书的谈判、准备和实施而产生的成本、费用及预付款,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应向其各自的法律顾问、顾问、以及审计师支付的费用。

11、有效期

本条款书之约束性条款(见下文定义)在下列较早发生的事件发生之时不再有效:(1)股份购买协议的签署日;(2)2012年7月31日,但前提是,保密条款在本条款书终止后仍具有效力。各方仍然理解本条款书的终止将不会影响任何一方继续承担其在条款书终止前已产生的对其他任何一方的责任。

12、非约束性

除排他性、成本与费用、保密、适用法律与管辖权条款以及本非约束性条款(合称"约束性条款")应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之外,本条款书仅构成一项对各方意图初步的、非约束性的陈述,而并不包括完成交易所需达成合意的全部内容,且除约束性条款之外,本条款书不为任何一方创设任何法律责任。各方理解本条款书不构成任何一方签署最终协议的义务或承诺。

13、适用法律及管辖权

本条款书受意大利法律管辖。任何由本条款书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均应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由根据该规则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仲裁员进行仲裁并最终获得解决。紧急仲裁员条款于此不适用。仲裁地点在瑞士日内瓦。仲裁语言为英语,但是各方明确同意任何以意大利文书写的文件亦是可被接受的。

14、本条款书未约定违约条款

四、合作意向对公司的影响

SELI公司为国际知名的隧道工程施工企业及TBM供应商,拥有领先的技术和丰富的工程施工经验,如果合作成功,将有助本公司提高TBM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能力,促进TBM产品的销售。

五、风险提示

1、本条款书仅作为各方开展有关股权转让及增资达成的理解和意向,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各方进行尽职调查以及进一步协商后,确定是否签署正式协议,还需本公司履行董事会决策、商务及外汇等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有关合作事项的决策及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2、受全球经济下行的影响,SELI公司2012及以后年度盈利状况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3.03万元,如果SELI公司2012年度经营状况不佳,将对本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3、关于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本公司将会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2-030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发布公告:因需公告有关投资意向,已于2012年6月26日开市起停牌。2012年6月25日,本公司与意大利S.E.L.I. Societa´ Esecuzione Lavori Idraulici S.P.A.(以下简称"SELI公司")股东代表Remo Giuseppe Pietro Grandori及官正学签订了《条款书》,本公司拟以总投资额2,000万欧元取得SELI公司441,378股股份,占SELI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31.35%或32.36%,成为SELI公司第一大股东。

《对外投资意向公告》将于2012年6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依据有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6月28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依据相关公告文件依法参与了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申购。此次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分销商成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数量如下:

获配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移动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二、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160602	鹏华普天债券投资基金A
160603	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160605	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0607	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10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11	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12	鹏华丰收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13	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15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16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6001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6002	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3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06005	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ETF联接基金
206006	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
206007	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9	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10	鹏华深证民营ETF联接基金
206013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申购本公司指定开放式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网上银行及移动银行费率优惠为7折(其中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费率优惠为4折)。(1)原申购费率高于0.6%,执行优惠费率,但优惠费率不低于0.6%;(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中信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网站:http://bank.ecitic.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2012年6月29日15:00至2013年6月28日。

二、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0602	鹏华普天债券投资基金A
160603	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160605	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0607	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10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11	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12	鹏华丰收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13	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15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16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6001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6002	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3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06005	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ETF联接基金
206006	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
206007	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9	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10	鹏华深证民营ETF联接基金
206011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206012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指定开放式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费率最低8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交通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2、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就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七匹狼(002029)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中国农业银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40,000	30,820,000.00	0.5407%	30,846,800.00	0.5412%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2年6月26日日终数据。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2年6月29日15:00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前端收费);

4、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5、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6、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弧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7、景顺长城精选监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8、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9、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10、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1、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

12、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13、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二、活动时间

2012年6月29日15:00至2013年6月28日15:00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如投资者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易,登录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点击"基金超市"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4、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优惠活动参见其它相关公告。

5、此次公告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 0688

公司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26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7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2年7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12年7月2日为香港交易所节假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翌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2年7月3日起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网点进行咨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2-17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七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人数为5人,实际表决人数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开立进口信用证贷款担保的常德财鑫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营业部申请开立进口信用证人民币630万元,由专业担保公司常德财鑫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常德财鑫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贷款发放之日起至全部贷款偿清为止。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决定将此担保事项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2-18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常德财鑫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630万元;为其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0万元。

●本次为反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1713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营业部申请开立进口信用证人民币630万元,由专业担保公司常德财鑫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常德财鑫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贷款发放之日起至全部贷款偿清为止。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常德财鑫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4月3日

注册地点:常德市武陵区城西办事处滨湖社区洞庭大道中段1098号(工行常德市分行武陵支行九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何克明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在湖南省范围内办理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18日)

2、主要财务数据:

常德财鑫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643,579,772.41元,总负债88,844,420.09元,所有者权益554,735,352.32元,担保业务收入30,198,856.35元,净利润为1,973,790.94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07,162.23元。

3、常德财鑫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不是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意见

通过对常德财鑫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的调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的债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为满足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发展需要,同意为其提供反担保。

鉴于此次担保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71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55.65%;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4500万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000万元(此参股公司为湖南金健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其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73.66%,现因转让其60%股权变为参股子公司,且此次担保将在2012年7月份到期后办理解除手续),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总额为630万元,共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35.14%,;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0000万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决定将此担保事项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此项担保事项完成后,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总额为:171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35.14%。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七十六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2—013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5元,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税前每10股现金红利0.5元,税后每10股现金红利0.45元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转增0.2股;每10股转增2股

● 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3日

● 除权除息日:2012年7月4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2年7月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9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2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201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1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2年7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1)分红派息方案: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2011年末总股本658,763,112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2,938,155.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2股。以2011年末总股本658,763,112股为基数,共计转增股本131,752,622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3日

2、除权除息日:2012年7月4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2年7月5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9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7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方法

1、现金红利

(1)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中国中纺集团公司三家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于持有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45元。

(4)对于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除QFII以外的其他机构或法人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05元。

2、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按照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1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6,635,010	19,327,002	115,962,012	14.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2,128,102	112,425,620	674,553,722	85.33%
股份合计	658,763,112	131,752,622	790,515,734	100%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790,515,734股摊薄计算的2011年度每股收益为0.67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部门: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1-85777029

3、联系传真:0571-85778008

4、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大广场A座29楼

5、邮政编码:310003

九、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七匹狼(002029)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6月26日发布《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各证券投资基金获配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34,500,000.00	1.09%	34,530,000.00	1.10%	12个月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23,000,000.00	0.80%	23,020,000.00	0.80%	12个月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18,400,000.00	1.32%	18,416,000.00	1.32%	12个月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